

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 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 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 教学成果奖评选的通知

省内各民办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总结我省民办高校近年来教育教学所取得的成绩，调动民办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民办学校积极开展民办教育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推动我省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切实提高民办高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促进四川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四川省民办高校“教育教学内涵建设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经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民办教育研究中心共同研究，并报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同意，决定在全省民办高校中组织开展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 成果范围：**在民办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所取得的教学成果。
- 单位范围：**全省各民办本科院校（独立学院）、高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评选。

3. 人员范围：民办高等学校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

二、申报名额

每校可推荐申报 2 项，2 万人以上的可推荐申报 3 项。

三、申报条件

（一）教育教学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精神，坚持内涵式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针对民办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推广应用效果。教学成果包括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论文等表现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创新协同育人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等改革，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推进高等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控机制，健全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经过 1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三）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坚定的职业理想、崇高的职业道德以及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

2.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 有连续 3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四）已获得其他方面同级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再申报本届教学成果奖。

四、评选程序

评选分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校推荐。各高校须从 2016 年以后评定的校级奖励项目中，按照分配名额和规定内容择优推荐，经学校官网公示（至少 3 天），无异议后提交报送。

（二）秘书组初审。评审委员会秘书组根据基本条件要求对报送的项目资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提交专家组评选。

（三）专家组评选。在全省民办高校中遴选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符合基本条件的成果采取网评、现场评审方式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对专家评选结果集中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六）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由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批准、发文。

五、申报要求

（一）成果奖的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每人参与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 1 项。

（二）凡拟申报本届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项目，须经完成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组 5 或 7 人进行成果鉴定，填写《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成果奖专家鉴定表》（附件 3）一式一份，与申报推荐书合并装订成册。

（三）评审项目须以学校为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学校应按推荐名额，排序填写《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推荐汇总表》一式一份（附件 2）。

2. 申报人按照本届评奖工作的相关规定填写《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书》一式一份（附件 1）。

3. 各学校应将符合成果内容的立项依据、阶段性成果、成果总结（5000 字以内）、获奖情况、推广应用情况、结题验收等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推荐书的附件。每个申报项目的申报推荐书与支撑材料合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若成果为教材，需提供样书一式一本或一套。

(四) 请各高校按以下时间提交相关资料：

2020年4月30日前，将《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成果奖申报单位信息表》电子版（附件4）交于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2020年5月30日前将其余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30MB）交于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

联系人：林奎 熊斌

邮箱：MBJYYJZX@163.com

联系电话：15680369996 13980643737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岷东段9号四川工商学院行政楼907（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

(四) 专家评审费：申报成果需缴纳1500元/项的专家评审费。

账户名称：四川工商学院

汇款账号：022305000120010002759

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成都西区支行

- 附件：
1. 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书
 2. 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推荐汇总表
 3. 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成果奖专家鉴定表
 4. 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成果奖申报单位信息表
 5. 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书填报说明

